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讓 112 偵 22959 字第

3110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康博告訴丁竑睿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959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康博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 聆 嘉 決行

